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2號

原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莊能杰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

被告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聖哲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聖哲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